

采购清单

采购单位		西安市莲湖区民政局			备案函号	ZCBN-莲湖区-2023-00043	
项目名称		为老旧小区群众、困难群众和社区工作者购买商业保险					
财政拨款		¥ 0.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 0.00	
其他财政资金		¥ 0.00			保障性资金	¥ 708,400.00	
序号	品名	采购标的	单价	数量	单位	总价	技术参数
1	其他商业保险服务	为老旧小区群众、困难群众和社区工作者购买商业保险	708,400.00	1	份	708,400.00	1. 居民财产损失。资料齐全经双方确认后3个工作日内，保险人将赔款支付到投保人开设的赔款专户，或者经投保人授权向居民直接支付理赔款项。 2. 居民人身伤亡、住院医疗费用。资料齐全经双方确认后3个工作日内，保险人将赔款支付到投保人开设的赔款专户，或者经投保人授权向居民或其受益人或者其他权益人直接支付理赔款项。 3. 医疗救助赔付费用。赔偿协议经双方确认后3个工作日内，保险人将赔款支付到投保人开设的赔款专户，或者经投保人授权向居民直接支付理赔款项。 4. 中标服务商宣传到位，利用多种方式宣传发动对“和谐莲湖”民生综合保险进行广泛宣传，确保政策宣传面达到100%，切实维护莲湖区广大人民群众利益。 5. 中标服务商凭借自身的机构网络、专业技术优势，做好各项承保理赔服务工作，并成立包括保险公司主要负责人组成的政府项目服务领导小组，确保“和谐莲湖”民生综合保险各项工作服务举措的落实。 6. 有合规经营机构，街镇、社区有网点或服务站点有专员，协议签订后在发生出险后可拨打24小时服务专线或联系保险公司客服专员进行报案。在接到报案后安排专业的理赔人员进行对接，查明事故原因，确定损失情况。核定损失后，对于所有赔案，无论赔款金额大小，均由保险公司按时限要求将全额赔

							款支付给被保险人。在赔案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保险公司向莲湖区人民政府和责任单位报告赔案处理情况。 7. 加强沟通协调。供应商按照公司职责，加强协作配合，进一步分工合理，职责明确，协商沟通，规范有序的工作机制，确保取得实效。 8. 对“两元民生保险”及医疗补充保险案件理赔保险公司应开通理赔绿色通道，发生报案时人员第一时间到达现场配合当地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做好事故勘查工作，快速理赔，对于重大案件保险公司应及时成立应急领导小组亲赴现场，确保事故处理效率，快速、高效完成理赔工作。
2							
3							
4							
5							